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23号

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及应急收集池工程（第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（第一期）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送审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（第一期）核定概算控制在10290.33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/d，项目分三期建设，其中一期 2500m³/d，二、三期共 7500m³/d，本项目为第一期工程。项目拟建设粗格栅、提升泵房、深度处理池、液氧站预处理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间、除臭装置、生化池、二沉池、仓库、辅助消毒设备间、加药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、活性炭吸附池等污水处理建（构）筑物，配套建设风机房、配电房、综合楼、门卫室等建（构）筑物；建设一座应急收集池，有效容积约 6000m³；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、绿化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1〕116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（第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11日

附件：

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 应急收集池工程（第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8081.82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056.55
1	勘察费	64.65
2	设计费	231.71
3	监理费	167.94
4	其他建设费用	592.25
三	用地费用	695.04
四	预备费	456.92
概算总投资		10290.3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3月11日印发
